

[首页](#) | [新闻中心](#) | [经济运行](#) | [煤矿安全](#) | [煤炭科技](#) | [评价与培训](#) | [招标信息](#) | [资料中心](#) | [机构名录](#) | [物资装备](#) | [人才招聘](#) | [安全生产信息网](#)

 [首页](#) >> [煤炭科技](#) >> [科技动态](#)

国家能源局布局低热值煤电产业发展颁布通知

【字号 大 中 小】

发布时间:2012-01-06

来源: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日前发布《关于促进低热值煤电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提出，力争到2015年，全国低热值煤电装机容量达到7600万千瓦，年消耗低热值煤资源3亿吨左右，形成规划科学、布局合理、利用高效、技术先进、生产稳定的低热值煤电产业健康发展格局。

作为煤炭生产和消费大国，我国煤炭生产和洗选过程中产生了大量的煤矸石、煤泥、洗中煤等低热值煤资源。

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低热值煤电取得积极进展，总装机已达2600万千瓦，但仍存在规模偏小、机组效率不高、管理基础薄弱、相关标准和政策不适应低热值煤电产业健康发展需要等问题。

目前我国每年产生可用于发电的煤矸石、煤泥、洗中煤等低热值煤资源3亿吨以上，而已建成的低热值煤电发电机组，每年仅可消耗低热值煤资源1亿多吨，尚有大量现有和每年新增的2亿吨未得到合理有效利用，折合标煤8500万吨。

《通知》指出，加快发展低热值煤电产业，对实现低热值煤资源就近高效转化，提高煤炭资源利用率具有重要意义。

为此，《通知》提出，在“十二五”期间，重点在主要煤炭生产省区和大型煤炭矿区，紧邻600万吨/年及以上总规模的炼焦煤（无烟煤）洗煤厂（群）或1000万吨/年及以上总规模的动力煤洗煤厂（群），规划建设2×15万千瓦级及以上的高效低热值煤电项目，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建设2×30万千瓦机组。同时，项目布局兼顾热值满足发电要求的存量矸石资源。矿区内洗煤规模不足的，其低热值煤资源应由临近具备条件的大型坑口电厂掺烧实现就近消纳。

此外，《通知》认为，低热值煤电项目原则上采用煤矿、洗煤厂、电厂为同一投资主体控股的“煤电一体化”模式。鼓励有低热值煤电运行管理经验的企业，以及周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电力、热力用户参股建设。

[关于我们](#) | [产品与服务](#) | [版权条款](#) | [广告服务](#) | [网站地图](#)

Copyright © 2008 中国煤炭工业网

主办单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通信信息中心

(浏览本网主页，建议将电脑显示屏的分辨率调为1024*768)



资料中心

法律	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	政策解读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